《民法》

一、18歲之甲喜好旅行,某日閱覽乙旅行社之出國旅遊廣告後,竟偽造已得法定代理人丙允許之同意書,並向乙繳交極優惠的報名費用。乙受理報名後因人數暴增,乃以被甲詐欺為由主張撤銷旅遊契約,試問有無理由?(30分)

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行為能力之考點,未成年人以詐術使人信其已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法律行為之效力。以及相對人得否以受詐欺而依民法第92條第1項撤銷其意思表示。

考點命中 《民法概要》,高點文化出版,宋律師編著,頁6-12~6-15、6-29~6-34。

答:

- (一)甲乙間之旅遊契約應為有效:
 - 1.甲為18歲之未成年人,其所為之意思表示應經法定代理人允許,民法第77條定有明文,其立法目的係在保障未成年人,避免其因涉世未深,思慮不問而負擔難以承擔之法律義務,故由法定代理人來為其審核,以昭慎重。本件旅遊契約係法律行為之契約行為,必須要有雙方之意思表示合致,甲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逕與乙訂立契約,依民法第79條之規定,該契約應為效力未定,合先敘明。
 - 2.然而,甲偽造已得法定代理人丙允許之同意書,具有惡意甚明,此時無特別保護惡意之未成年之必要,故依民法第83條之規定,使未成年人具有行為能力,令其為自己所作之法律行為承擔一切權利義務,基此,甲、乙間之旅遊契約,因甲為意思表示時,**依民法83條之規定應有行為能力,故甲乙間之旅遊契約應為有效。**
- (二)乙旅行社主張受到詐欺,非契約中交易重要事項,不得撤銷,理由如下:
 - 1.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,受詐欺之意思表示,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,**惟詐欺之撤銷成立要件中,必** 須表意人因此陷入錯誤而為一定之意思表示,且陷入錯誤之事項必須是交易上認為係重要者,從而,如 果表意人根本不在意相對人年齡時,則作成意思表示及與未成年人施詐術間,並無因果關係存在,自不 容許表意人主張撤銷其意思表示。
 - 2.本件甲乙間之旅遊契約,並非以年齡為交易上重要之事項,此定法律行為既不重視甲之年齡,故難謂甲之詐術行為使乙為錯誤之意思表示,乙應不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撤銷意思表示。
- (三)小結:綜上所述,乙應不得向甲主張因其以詐術使其信有法定代理人同意為由,撤銷該旅遊契約。
- 二、甲欠乙五百萬元,甲將A地設定抵押權以擔保該債務,然甲又在A地蓋屋並出租予丙。嗣後甲屆期無法清償債務,乙聲請法院拍賣A地,但承租人丙主張買賣不破租賃原則而拒不遷出。試問: 乙應如何主張權利?(30分)

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土地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,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之法律關係;以及土地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,於同一不動產上成立租賃關係,抵押權人應如何行使權利之問題。 **考點命中** 《民法概要》,高點文化出版,宋律師編著,頁28-8~28-12。

答:

(一)乙得向法院聲請將A地及其地上建物併付拍賣:

甲將A土地設定抵押權後,在該土地上建屋,依民法第877條第1項之規定:「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,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,抵押權人於必要時,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。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,無優先受清償之權」,此規定係避免抵押不動產後,在該不動產上又有其他建物,拍賣後使得房地之所有權人分離,導致實行抵押權時,將使應賣人降低購買意願及應買價格低落,抵押權人無法獲得應得之受償,故得於抵押權實行時得以併付拍賣為之。若乙在實行抵押權時,因A土地上有房屋導致應買人購買意願下降或是價格低落,應符合本條規定之「必要時」之情形,自可於強制執行時聲請法院將A土地及坐落於A土地上之建物併付拍賣。

106高點・高上公職 ・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1.甲雖可於土地抵押後將土地出租予他人,此於民法第866條第1項本文規定甚明,惟依物權優先效力,先成立之物權其效力應優於後成立之物權,故民法第866條第1項但書: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」,故該租賃契約依實務及通說見解雖有債權物權化之效力,惟仍受到物權優先效力影響,不影響成立在先之抵押權。
- 2.本件,雖然甲丙之間係就土地上建物訂立租賃契約,非直接出租抵押之土地,依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, 亦其效力不得影響抵押權之實行,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第866條第1項及民法第866條第2項,在抵押權人實 行抵押權受有影響者,法院得除去該權利或終止該租賃關係後拍賣之。
- 3.綜上所述,本題丙主張民法第425條第1項規定「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」,認為租賃契約將存在於丙與拍賣之應買人間,將導致應買人之購買意願,亦有可能造成應買價格低落,應認為對於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,法院得除去該租賃關係,再依民法第877條第1項之規定,向法院聲請併付拍賣後,即無占有權源,丙應點交遷出,如此將不致影響抵押權之實行。
- 三、甲男、乙女未婚生下A子後仍同居生活,嗣因甲男失業而分手,乙女擅自將A子出養給僅生一女B之丙、丁夫妻。不久,丙、丁因車禍死亡,丙留有遺產一千萬元,B以A已另有生父為由,拒絕承認A之繼承權,試問丙之遺產應如何繼承?(40分)

本題涉及非婚生子女之生父及生母之認定,以及收養之要件及收養後出養子女與本生家庭之關係。

考點命中 《民法概要》,高點文化出版,宋律師編著,頁32-8~32-12、32-17~23。

答:

- —(一)A子雖為非婚生子女,A子與乙女之關係依法視為婚生子女:
 - 1.依民法第1061條之反面解釋,非婚生子女係非由婚姻關係中受胎而生之子女,**本題甲乙未婚生下A子前後,亦未有結婚,故A子應為非婚生子女,合先敘明。**
 - 2.然而依民法第1065條第2項,非婚生子女與生母之關係,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,故本題A子與乙女關係,無須特別為認領之意思表示,依法視為婚生子女。
- (二)至於A子與甲之關係,由題意可知,甲未為認領行為,故A子是否為甲之婚生子女,應端看甲有無事實上撫育之行為:
 - 1.由於本題提及甲乙二人未婚生下A子後仍同居生活,假設甲男於同居生活中,有撫育之事實,依民法第 1065條第1項後段,應視為認領,並依同條項前段規定,A子應視為甲男之婚生子女。
 - 2.反之,甲乙同居生活中,**甲男從未對A子為事實上之撫育,則不生視為認領之效力,依法甲男與A子關係 僅係真實血緣上之子女,並非法律上之婚生子女,自不生法律上之效力。**
- (三)丙丁收養A子之行為,應得其法律上本生父母之同意,若未同意者,收養無效:
 - 1.依民法第1076之1條第1項,子女被收養時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依前述,若認為甲男已有撫育之事實, A子即為甲之婚生子女,若要將A子給他人收養,依上開規定,須得到甲乙二人之同意。若有一方未同 意,依民法第1079之4條之規定,該收養無效。
 - 2.倘若認定甲男未有撫育之事實,A子之婚生父母僅有生母乙女一人,故A子被收養時,僅須得乙女同意即可,該收養應為有效。
- (四)丙丁之遺產應如何繼承,應視丙丁收養是否有效,分別論之:
 - 1.若丙丁收養有效,A子應得繼承丙丁之遺產:

依民法第1077條第1項規定,A子與丙丁之關係,應與婚生子女同,故丙死亡時,遺有自然血親B女及法定血親A子,其配偶丁因已死亡,依繼承法之同時存在原則,即繼承人須在繼承開始時存在,本題丁業已死亡,應不生計成效力,故丙丁法律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,兩人之應繼分應依民法第1144條第1款平均分配,丙留有1000萬之應繼遺產,A、B應各分配500萬元。

2. 若丙丁收養為無效, A子應不得繼承丙丁之遺產:

若丙丁收養因A子之生父甲未同意A子被收養一事,將使收養無效,故A子並非係丙之法定血親,自非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,故A子應無丙之繼承權。丙之配偶丁在繼承開始時已死亡,僅遺留直系血親卑親屬B一人,應由B單獨繼承丙之遺產1000萬元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